



CMC  
Association

# 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下說明。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課程名稱	高階零售服務業管理實務課程班第 02 期 課程代號： 75075		
上課地點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台北世貿展覽中心一館 3 樓 3F-13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採線上報名</b></p> <p>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a> 加入會員</p> <p>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p>		
訓練目標	<p>依據工研院 2014 年全球零售服務業發展趨勢報告，亞洲零售服務市場前景可期，台灣表現備受期待。經濟學人，2013 年亞洲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前景展望。</p> <p>預計 2016 年亞太區零售市場將達 11.8 萬億美元，占全球 41.7%，亞洲將繼續成為全球零售市場增長動力。2012 年 CBRE 零售業全球化程度。2011 年台灣零售業全世界排名第 24 名，在亞太地區則排名第 5。企業運用雲端科技及賣場-會場規劃與設計是進行國際化布局是重要趨勢。</p> <p>本訓練課程針對零售服務業雲端策略規劃、零售服務業品牌策略規劃、商圈經營管理、商店及會展設計、組織設計及賦權領導管理、品牌及社群科技行銷設計、日式 Hospitality 與顧客共舞-客製化服務及企業診斷、輔以個案研討與實作強化學員在零售服務業的競爭實力。</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p>1. 零售服務業雲端策略規劃</p> <p>1.1. 策略地圖-零售服務、財務、顧客、供應鏈流程</p> <p>1.2. 雲端科技應用-雲端 POS</p> <p>2. 零售服務業品牌策略規劃</p> <p>2.1 品牌策略</p> <p>2.2 個案討論</p>	<p>2015 年 06 月 13 日</p> <p>(六)</p> <p>09:00-12:00 13:00-17:00</p>	<p>老師：</p> <p>左永安</p>
	<p>3. 商圈經營管理</p> <p>3.1. 商圈元素 - 個案討論</p> <p>3.2. 商圈時尚元素 - 個案討論</p> <p>3.3. 商圈商機開創 - 學員公司討論</p> <p>4. 商店及會展設計</p>	<p>2015 年 06 月 27 日</p> <p>(六)</p> <p>09:00-12:00 13:00-17:00</p>	<p>老師：</p> <p>呂育德</p>

	<p>5. 組織設計及賦權領導管理</p> <p>3.1 組織設計 -零售服務產業</p> <p>3.2 創新模式 -零售服務產業</p> <p>3.3 虛實團隊 -零售服務產業</p> <p>3.4. 教練賦權領導-</p> <p>6 品牌及社群科技行銷設計</p>	<p>2015 年 07 月 04 日</p> <p>(六)</p> <p>09:00-12:00 13:00-17:00</p>	<p>老師： 謝榮鎮</p>
	<p>7. 日式 Hospitality 與顧客共舞-客製化服務</p> <p>8. 日式 Hospitality 與顧客共舞-企業診斷</p>	<p>2015 年 07 月 11 日</p> <p>(六)</p> <p>9:00-12:00 13:00-17:00</p>	<p>老師： 蔡木霖</p>
	<p>9. 個案 討論 實作</p> <p>5.1. 雲端策略規劃個案討論與實作</p> <p>5.2 品牌行銷個案討論與實作</p>	<p>2015 年 07 月 18 日</p> <p>(六)</p> <p>09:00-12:00 13:00-17:00</p>	<p>老師： 左永安</p>
<p><b>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b></p>	<p>資格條件：</p> <p>1. 零售服務業在職人員</p> <p>2. 對零售服務產業-經營策略規畫<b>有基礎</b></p> <p>3. 對零售服務產業-科技行銷<b>有興趣</b></p> <p>4. 對零售服務產業-賣場(會場)規劃與設計<b>有概念</b></p> <p>5. 對零售服務產業-商圈規劃<b>有基礎</b></p> <p>6. 對零售服務產業-組織設計領導<b>有興趣</b></p> <p>學歷條件：無</p> <p>7. 開訓日年滿十五歲，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具本國籍。</p> <p>(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b>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b></p>	<p>遴選方式：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b>7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b>依序錄訓，<b>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b></p>		
<p><b>招訓人數</b></p>	<p><b>20 人</b></p>		
<p><b>報名起迄日期</b></p>	<p>104 年 03 月 18 日 12:00 ~ 104 年 06 月 10 日 18:00</p>		
<p><b>預定上課時間</b></p>	<p>104 年 06 月 13 日 (星期六) 至 07 月 18 日 (星期六) <b>每週六白天 09:00-17:00 上課，共計 35 小時</b></p>		
<p><b>授課師資</b></p>	<p>左永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RD/TTQS 顧問團 社團法人中華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現任理事長 專長:經營管理/經營診斷/經營運作/策略調整/知識管理/行銷策略與公關/品牌形象/通路規劃/網路行銷/廣告宣傳/媒體運用人力資源/人員認同感/人員工作態度/人員教育訓練/績效管理..等。</p> <p>蔡木霖：現任：賀木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長:企業經營/經營診斷/行銷/策略/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國際</p>		

	<p>企業 譯著:銀行業內部控制</p> <p>謝榮鎮: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RD/TTQS 顧問團 三十年資深企管顧問專職經驗(1983-迄今) 專長:策略規劃/銷售行銷/人力資源/教育訓練/連鎖流通/全球運籌..等。</p> <p>呂育德: 現任:大進文化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專長: 多媒體虛擬實境設計整合應用、門市經營管理 POS 系統實務、門市服務乙丙級檢定 譯著: 收銀大師 POS 系統完全使用手冊、Fancy 設計家輕鬆 設計你的家、現代門市經營管理實務、FancyDesigner 夢想空間設計輕鬆學、3D虛 擬實境設計、賣場規劃與設計專題實作 證照: 勞動部門市服務乙丙級檢定</p>
費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實際參訓費用\$5,240</b></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4,192,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048)</b></p> <p><b>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b></p>
退費辦法	<p>※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li> <li>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b>全額補助對象</b>，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li> <li>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b>之補助。</li> <li>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b>09</b>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b>裁減續保(075)及職災續保(076)</b>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li> <li>5.本單位為<b>經濟部中小企業網路學校 協訓單位</b>。 將協助本班學員登錄 <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b>。</li> <li>6.可申請成為<b>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學生會員</b>及獲得 <b>商業類 零售業 初級經營管理專家 中文認證</b>。</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日期:104年03月18日至104年06月10日受理。</li> <li>2.報名資料:檢附學員基本資料表(附表九)、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附表</li> </ol>

	<p>十三參訓學員身份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報名費用，傳真或 Mail 辦理報名。</p> <p>3.訓練費用：<b>於開課前先行繳納實際參訓費用\$5,240</b></p> <p>4. 繳費方式：</p> <p>(1)匯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帳號：060-10-001330-3 聯邦銀行北中壢分行          並 Mail 匯款日期、編號及姓名同時 Mail 至下面兩個信箱          scott548@ms19.hinet.net:tsuoscott@gmail.com 進行確認</p> <p>(2)開立支票或郵政匯票  <b>【抬頭請開『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b>          郵寄地址:22043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8 巷 30 號 4F</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電話：0935-554-632          聯絡人：左永安          傳真：02-82583979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scott548@ms19.hinet.net">scott548@ms19.hinet.net</a>:<a href="mailto:tsuoscott@gmail.com">tsuoscott@gmail.com</a> 同時寄</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p> <p><b>【北基宜花金馬分署】</b>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69 陳小姐 <a href="http://tkyhkm.wda.gov.tw/">http://tkyhkm.wda.gov.tw/</a>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service2@wda.gov.tw">service2@wda.gov.tw</a> 傳真：02-89956378</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CMC  
Association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2015 年 06 月 10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高階零售服務業管理實務課程班第 2 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8 日至 104 年 05 月 16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35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5,24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補助參訓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簡稱乙方）：

核准字號：台社內字第 0970072728

代表人姓名：左永安

（簽章）

聯絡電話：0935554632

單位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3F-13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3 日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訓學員須知

### 一、補助資格：

- (一)一般對象(補助 80%訓練費用)：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具本國籍。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檢附三個月內配偶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二)補助 100%訓練費用者適用對象：除符合前開一般對象之資格仍須符合包括生活扶助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以上均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應備文件：

學員應提供之資料包括：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須為參訓學員個人新臺幣存摺，補助費用由訓練單位代轉者免附) 3.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證明文件 4. 學員基本資料表 5.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6. 學員補助申請書 7. 勞工保險局之投保明細表(如無法於資訊系統自動勾稽時，得要求學員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之就保、勞保或農保投保明細表影本代替)

### 三、退費規定：

- (一) 學員報名並完成繳納訓練費用後，訓練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員可申請退費(退費比例依本方案規定)：1. 因故未開班或未能如期開班。2. 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退訓者 3.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需匯款退費者，訓練單位應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二) 學員如已繳費，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者，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 5%；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需匯款退費者，學員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 四、上課注意事項：

- (一) 上課前，應確實親自簽到；下課後，亦請確實親自簽退，不可事後補簽。若有遲到或早退時，務必親自於簽到表上加註時間。每次上課開課 15 分鐘內到課，不計遲到缺席時數；開課 15 分鐘後到課者，自第 16 分鐘起，須登錄 0.5 小時缺課時數，往後每 30 分鐘內未抵達上課地點者，須加登錄 0.5 小時缺課時數。為珍惜職訓補助資源，應準時到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 若有同時參加多項訓練課程，學員應自行注意上課時間勿重疊，避免上課時數不足無法申請補助；如有重複參訓情形，未出席之課程應完成請假手續，經查有未出席卻簽到情形者，除當次課程不予補助外，三年內參加本方案亦不再予補助。

(三) 不可代他人簽名亦不可請他人代為簽名，以免觸犯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

(四) 不可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參訓，也不可冒用他人名義參訓，以免誤觸刑責。

#### 五、其他不得申請補助事項：

(一) 每一學員3年內補助額度為新臺幣7萬元，超出額度部分，不予補助。學員可於本方案報名資訊網點選：補助金申請查詢，了解本身已參訓之課程及使用之額度。

(二) 前開3年內補助額度為新臺幣7萬元，係指以訓練班次之開訓日計算，3年合計補助金額最高7萬元，期滿後亦自最早之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三)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076或註記有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四) 學員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1. 未取得結訓證書。2. 學員缺課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3. 未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 六、違反規定處分方式：

(一)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及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不予補助：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申領補助。
2.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二)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及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者。
2.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3. 有前點規定情事，經當事人舉證非屬故意肇致者。

#### 七、學員權益：

(一) 除原定訓練費用外，訓練單位不得因進行訓練課程之理由，以任何名目向學員收取額外費用。

(二) 訓練單位應依原訂訓練計畫之課程大綱、教材及訓練總時數不得變更，另師資、上課地點等辦訓，除依本方案規定報經各分署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三)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

(四) 訓練單位應協助符合補助資格之學員申領訓練補助費。

(五) 訓練單位對於場地、教具及設備等，應提供必要之警示標語、安全防護或意外險，室外教學課程應有平安意外險(含醫療)。

(六) 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時，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 八、其他：

(一) 學員於受訓期間應配合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辦理不預告訪視。

(二) 學員至少應於結訓前至本方案報名網站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或者提供書面意見交由訓練單位協助。

(三) 學員於結訓三個月後至第四個月，仍需配合訓練單位填寫訓後動態調查表。

九、若有相關建議，除可向訓練單位反映外，亦可向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反映(連絡電話：02-89956399 #1369 陳小姐，e-mail: [service2@wda.gov.tw](mailto:service2@wda.gov.tw))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104 年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學員領取參訓學員須知簽收單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學員簽名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CMC  
Association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結訓證書

結訓證書

證書編號：□□□□□□□□□□

查 □ □ □ 身分證號碼

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3 日至民國 104 年 07 月 18 日

止，參加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辦理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

資計畫 高階零售服務業管理實務課程班第 2 期（課程總時數 35 小時，實際

上課時數 35 小時。），經考核通過結訓。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特此證明

訓練單位用印

訓練單  
位負責  
人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MC  
Association

# 訓練單位收據

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收據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9797554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3F-13

電話：0935554632

買受人：

地址：

摘要	金額	備註
課程名稱- <u>高階零售服務業</u> <u>管理實務課程班第2期</u>	\$5,240	1. 依 <b>勞動部</b> <b>勞動力發展署</b> <b>產業人才投資計畫</b> 辦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已繳清全額之訓練費用。
合計		
金額(中文大寫)新臺幣 零 萬 伍 仟 兩 佰 肆 拾 零 元 整		

經手人或出納：

訓練單位負責人(大小章)：

會計：

※須開立統一發票之訓練單位，不得以自製之學員繳費收據替代。

※依照財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09750 號函，委辦職業訓練課程，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技藝補習業務者，其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參照財政部 92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03 號令規定，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其如非屬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短期技藝補習班，仍應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8041 號函及 92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634 號函規定，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Association

# 委託書

立委託人參加 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辦理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 高階零售服務業管理實務課程班第 2 期，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分署更改「學員補助申請書」，特為委託左永安先生 代為申辦。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CMC

Association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_\_\_\_\_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含)以上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1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服 務 單 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區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最 高 學 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6)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Association

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及訓練單位，為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及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特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1)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事宜。
- (2)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 (3) 寄送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2. 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服務單位、年資、投保狀況、身分證影本、存摺資料等(詳如學員基本資料表及補助申請書)。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備考

4. 當事人權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4)及(5)項，將終止提供您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之訓練課程及相關補助訓練費用，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

(本資料表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

CMC  
Association

附表十三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單位名稱：社團法人中華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協會
- 班別名稱：高階零售服務業管理實務課程班第2期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

• 分支代碼：

※ 請上 <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查詢後填入上方欄位。

CMC  
Association